

東南亞華僑社會的嬗變(下)

陳烈甫

五、中國的分裂使海外僑社起了分化

戰前的僑社是一致的，當僑社廣泛展開救國運動時，常能表現全僑一致的精神。社會在當地遭遇逆境，受到歧視、排斥，甚或迫害的時候，也能表現守望相助，風雨同舟的精神。由於這全體一致的精神，使僑社能夠渡過許多難關，在新的環境下，生存發展。當中國國步艱難，而四顧多憂，對於海外華僑，不能伸出保護之手時，華僑只好設法，自求保護，應付環境。而華僑所能產生的最大力量，就是靠內部的一致與團結。

辛亥革命時，華僑本乎熱望國家由貧弱轉為富強的心理，一致的支持革命，反對滿清。咸認為滿清政府的專制與腐敗，已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，希望國家富強，只有建立民國，開創新局。民國初年，華僑對於北方禍國殃民，擁兵據地的軍閥，深為痛絕；本乎愛國的心理，都寄託其希望於國父孫中山在南方所領導的革命運動，當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，全國呈統一的新局面，民族主義，大為發揚，海外華僑看到了這國家的新機運，如何地歡欣鼓舞。當日本軍閥，貫徹大陸政策，不斷侵略中國時，華僑愛國的心理與全僑一致的精神，更有輝煌的表現，出錢出力，爭先

恐後。當中國經八年的艱苦抗戰，終得最後的勝利。不斷來侵半世紀的強敵，屈膝投降。百年不平等條約的耻辱，一筆勾銷。東亞局勢改觀，中國已由一個屢被侵略的老大弱國，一躍而為東亞的領導國，且位躋世界五強。東南亞各地華僑看到這種情形，忘記了三年有半的淒苦淪陷日子，其雀躍興奮的情狀，簡直難以形容。華僑所以異常高興，因為他們今後將為強國之民，過着揚眉吐氣的歲月。不再像過去的動輒得咎，過着逆來順受的日子了。

然而華僑的興奮只是短暫的。勝利的中國，引發着廣泛的內戰，接着整個大陸為赤流所席捲，統一的中國，分裂為二，華僑失望之餘，隨而起分化，從此全僑一致的盛況，不再見了。風雨同舟的精神，也看不到了。有些地方，還發生公開的鬥爭，文鬥之餘，亦有時呈現武鬥。鬥爭的重點，一為爭奪華文學校的辦理，二為爭奪僑團的領導，三為爭奪華文報刊的控制。這種鬥爭的經過與結果，和當地國外交政策，大有關係。

自從中國分裂為二，東南亞國家亦分走着不同的路線。緬甸與中國大陸接壤，最早與北平建交。仰光外策既偏向一方，使當地反共華僑，處境甚為艱難。不過尼溫（一九六二）掌權以後，

施行社會主義路線的經濟政策，對於華僑，不分親共反共，一網打盡。仰光雖有大陸的大使館，在護僑方面未見有所表現，使對大陸寄託希望的一部華僑，深感失望。由於仰光外策的一面倒，台北未與建立實質的關係。中華民國對於緬甸華僑處境的艱難，雖甚為同情，卻深感無能為力。

印尼在自封為終身總統的蘇干諾執政期間，初則優遊於民主與共產兩大陣綫之間，希望以騎牆的姿態，得到左右逢源的好處。耶加達與北平之間，很早建立邦交。這位驕傲而荒唐的政治人物，受了包圍，失去理智，逐漸向共產一面倒。印尼華僑原有親共與反共兩派，政府既走親共路線，反共華僑的處境不利可知。一九六五年九月，耶加達發生共產黨企圖奪權的流血軍變，反共的軍人乘時起而執政。親共的蘇干諾垮台，因為發覺這一次軍變，幕後有北平駐印尼大使館的抽綫，毅然斷交。耶加達與印尼斷交之後，並不與台北的中華民國建交，只建立通商的實質關係。印尼為數三百多萬的華僑（包括華裔），分走着三條不同的路線。大多數走印尼路線，取得印尼籍，這是為謀生居處的便利打算。可是印尼不同於菲律賓，後者公民地位平等，無第一等（天生非人），第二等（入籍非人）之分；前者則有原

居民的公民與入籍公民之分。華僑取得印尼籍之後，還不能和道地的印尼人平等。第二條路是大陸路線，即取得北平護照，以僑民身份居於印尼。第三條路線為台灣路線，不過印尼既未與中華民國建交，凡走台灣路線的人，即為無國籍之民（Stateless）。「無國籍之民」的路是不好走的，但華僑之中，依然有人寧願忍受種種困苦，走着這條不好走的路線。近耶加達與北平之間，又在醞釀着復交，其實現的或遲或早，現尚難說，這還不只是兩國間的關係問題，也和東南亞大局，乃至於亞洲大局有關。

馬來亞獨立以來，由於內部有馬共的武裝騷亂，外策走着反共的路線。雖然如此，吉隆坡與台北之間，只建立領事的關係。一九七三年吉隆坡與北平建交，其與台北之間，便只剩下商務的實質關係了。馬來亞與台灣之間，除了商務的關係而外，文化上也關係密切。馬來亞華人子弟，中學畢業之後，升大學深受限制。於是華人子弟，多設法出國升學，而到台灣升學的為最多。因為開費較省，語言便利，教育水準又高。台灣大學的學位，雖不為馬來亞所承認，在政府機關任職有困難。私人企業，無此限制，只要有真才實學，不怕無發揮所長的機會。台灣升學回來的，在馬來亞華人社會之中，已漸為人所重視，將來當會更加重要。由於馬來亞華生到台灣升學的多，吉隆坡的教育部與台北僑務委員會之間，曾經發生了觀念上的爭執，實則這是多餘的。過去馬來亞有一部華生，抱着幻想到大陸升學，結果非常失望，現已此路不通。青年遠出升學，希望

滿足求知慾，不是要受政治教條的訓練。

戰後的菲律賓與泰國，為反共最堅定的國家，因此馬尼拉、曼谷與台北之間，不但建立外交關係，邦交且甚為密切。一九七〇年以後，菲、泰外策，發生轉變。內政雖依然反共，外策則放棄反共，改採開放外交，即不但與民主國家建交，亦可與共產國家建交。一九七四年曼谷與北平建交，翌年馬尼拉亦與北平建交。泰國外策的轉變，主要為求自保。自南越形勢惡化，終於淪共，曼谷頓有唇亡齒寒之感。希望由於與北平締交，會減輕共產勢力西侵的壓力。這個希望能否實現，固有問題，但曼谷當局，確有如此算盤。馬尼拉所以與北平締交，除了順應潮流而外，更在經濟上有所打算，不過菲、泰兩國，過去為中華民國的友邦，關係密切，所以和大陸建交之後，依然和中華民國維持相當密切的實質關係。

新加坡獨立以後，未與台北及北平建交，但維持有商務的實質關係。李光耀防共，却又不敢與台灣關係太接近，雖則李光耀曾私人訪問台灣數次，新加坡三軍的訓練，頗取材台灣。對於與北平建交這個問題，李光耀曾公開表示，新加坡將為最後建交的國家。大概印尼未與大陸復交，新加坡會有所待。如印尼與大陸復交，看趨勢新加坡就不能再等下去了。

台灣出國視察僑務的官員，回來的時候，常是喜歡籠統的說，華僑絕大多數，都是熱切擁護中華民國的。這句話細加分析，雖有事實，也有事實並不如此。以東南亞地區來說，新加坡的華人社會，比較單純，大多數擁護李光耀的政策，

強調新加坡的利益。他們對大陸的極權統治與奴役政策無好感，對台灣經濟的繁榮，建設的邁進，也只是同情而已。馬來亞的華人社會，一般也是以強調馬來亞的利益為主，但他們擁護馬來亞的心情，比不上新加坡的華人，主要原因，就是得不到合理的平等待遇，內心不免有點怨懣。戰後馬來亞有武裝的馬共騷亂，馬共以華人青年居多，由於華人在這新國得不到平等待遇，一部青年憤激之餘，難免走上反對現實的路。不過大多數華人，並不認為參加馬共就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，提高他們的地位。華人大多數支持政府清剿馬共的政策，只是也許不像馬來人的熱烈。南越三邦淪共後華僑的遭遇，馬來亞華人該是很清楚的。

印尼、緬甸、菲律賓與泰國的華人社會，隨中國的分裂而發生裂痕，這是很顯著的，無可否認。華人社會的政治傾向，有右派，有左派，至於不左不右的，可稱之為中間派。支持中華民國的，稱為右派，右派的處境，深受當地國外策的影響。蘇干諾主政下的印尼，尼溫主政下的緬甸，右派的處境非常不利。泰國與菲律賓在未與中共建交以前，右派的處境很順利，到了曼谷、馬尼拉相繼與北平建交，右派的處境便大有改變，必須處處小心，以免動輒得咎。左派為共產黨及其同路人，由於得到外交的掩護，當前處境較右派有利。所謂左派，包括各色各樣的人。有一些人年輕求學時代，思想業已左傾，言論甚為偏激。這種人過去常常憤慨人家隨便給他拋上紅帽，可是現在時機一到，却紛紛自動露面。有一種人

是投機份子，根本無所謂主義，只因在商業上得到某項權益（代理大陸出品），利之所在，不能不擺出前進的姿態，以圖報效。另一種人自佔過高，認為有滿腹經綸，未能展佈，平素有鬱鬱不得志之感。現在局面一新，趕快把握機會，以圖表現。也有一種人，由於私人恩怨，而影響政治立場。例如與某也有怨，某也既立於右派，我就故意站在左派。還有一種人認為只要國家強，我們就該加以擁護。共產統治下的中國，為第三超級大國，為第五原子彈國，為第三世界領導國。韓戰敢與世界最強的美國對抗，打成平手。美國總統尼克遜、福特，先後來朝。這樣強的國家，還不值得我們的擁護支持嗎？至於人們的受奴役、迫害、清算與犧牲，這都是應付的代價。華人社會主要是商人社會，商人最講現實，把大陸與台灣並排着，一個重現實的人，當然會選擇大陸，因為大陸大而台灣小。

介於左右兩派之間的為中間者。中間者自認對政治較少興趣，本乎在商言商，少管政治的原則，對政治自稱為無黨無派。他們的立場多少會受當地國外策的影響。如當地國比較親共，他們會中間偏左，如當地國比較反共，他們會中間偏右，這叫做適應環境。近代中國為弱國，華僑以弱國之民，居處國外，遭受橫逆，精神常感苦悶，看到共產統治下的中國，氣勢強大，自然精神煥發，不少的人抱着希望與熱情到大陸觀光，對於若干建設，倒也留下不少的印象。但當他們回到閩粵家鄉看看時，看到生活的貧窮與落後，戚友渡日的困苦，對中共的印象又自然而然地發生

轉變。年來中間人士，到台灣觀光的很多，對於台灣經濟的繁榮，建設的邁進，民生的殷足，社會的安定，都留有好的印象。但台灣島小民寡，國際地位艱難，又不能滿足他們「國家強大」的希望。因此他們只有繼續無黨無派的中間地位。不過如國際形勢有變，反攻復國的機運開始，中間派的態度，自會隨之轉變。

菲律賓於一九七五年與北平建交，僑社立呈分裂，明顯的可以看出有右派、左派與中間派。左派公開露面之後，即呼風喚雨，欲奪取主要全非性僑團——非華商聯總會的領導權，但結果完全失敗，幾位左派活躍人物，反被清除出去。左派人士，歸咎商總為國民黨右派人士所控制，實非事實。商總現在五位正副理事長，無一為國民黨員，十五位常務理事之中，國民黨僅佔三位。左派人士，作風齷齪，致為中間人士所深惡痛絕，以致狼狽下場。目前分化下的僑社，如能做到多數的中間人士，能夠偏右，厭惡共產的邪惡，就算是很理想的了。

六、當地人知識進步、華僑不能故步自封

戰前東南亞各國，多是強國的殖民地，除了美國在菲律賓，積極普及教育，提高民智而外，其他各國，都是施行典型的殖民地愚民政策。不注重提高民智，因為民智一提高，就會有民族思想，要求政治獨立，於統治國不利。由於當地人知識不高，華僑雖所受教育不多，但由於有能勤儉，守信用的優點，在商場上大多成功，非當地人所能競爭。戰後東南亞各國，都注重普及教育

，提高民智，這一點對於華僑的影響極大。華僑如不把握時代，追求進步，其固有的地位，將難維持，何況更求進步，更求發展。關於各國教育進步的情況，對於華僑的影響，以及華僑如何把握時代，以求適應生存於新的環境，茲概述之於次：

新加坡為華人建立的國家，各方面皆掌握於華人之手。華人教育程度，高於馬來人與印度人，故不會發生由於馬來人、印度人知識水準的提高，足以使華人受到影響的事。

馬來西亞未獨立以前，華人教育程度與知識水準，高於馬來人。獨立以來，由於政治大權，掌握於馬來人之手，在教育上的種種措施，對華人極為歧視。例如以馬來文為國語，強迫修習，排斥華文。馬來人子弟就讀的學校，政府支持扶植，不遺餘力，華人子弟就讀的學校，相形見絀。另外有一點很不公平的，馬來亞五間國立大學，招生名額，馬來人至少佔百分之六十以上，華人子弟中學畢業成績優異的，都無法進入大學之門。不過華人子弟，在馬來亞高等教育，雖受排斥，家長為栽培子弟，都捨得把子女送出國外深造。有的到台灣升學（獨立中學畢業生），開支較省，語言無困難，社會環境也比較有人情味。有的到英聯合邦——英國、澳洲、加拿大。也有留學美國。所以華人子弟在馬來西亞雖受到歧視，但華人子弟的教育水準與人才，不比馬來人差。除了政府機關，因為受到歧視，競爭不過馬來人外，在社會職業，他們比馬來人佔有優勢。印尼高等教育不發達，華僑子弟在印尼不能

受高等教育，家境得到的，紛紛遣送其子女留學外國。就中以到歐洲的——荷蘭、西德、英國最多，次為澳洲與美國。到台灣升學的雖有，但數量不多，因為印尼華文教育已不存在，僑生升學，不比馬來亞僑生，語文程度有困難。由於父母注重子女的教育，故印尼的華人子弟，較之印尼人，絕不遜色。

緬甸的情形就很淒慘，華僑子弟不准升大學。自尼溫施行社會主義路線，華僑大多破產，沒有能力遣送子女出國升學。少數僑生雖設法離開緬甸，到台灣升學，其生活要恃政府的救濟。而且學業完成之後，能否回緬甸部成問題。緬甸華人子弟不准升大學，這是極橫暴不講理的。仰光有北平的大使館，竟無能為力，實咄咄怪事。有一次一位華女設法考進國立仰光大學，讀了一年被發覺，學校予以開除處分，這位女生憤激之餘，自殺以示抗議。緬甸華僑處這種情形之下，缺少受高等教育的各項人才，生活的維持都有困難，還能夠有所發展呢？

泰國待華僑平等，但極力推行同化政策，效果顯著，華人子弟都已泰化。泰國華人創辦的學校，雖推開辦華文課程，但只限小學，中學只能讀補習班，內容設備均差。泰國華生，能讀泰文報，却不能讀華文報。所以泰國華僑號稱有三百多萬人，而華文報總銷售，只十幾萬份，而且華文報讀者，不是越來越多，而是越來越減。將來會有一天，華文報的維持，都會發生問題。因為華僑讀者，一年比一年少，因華僑漢文程度低，不能讀華文報。曼谷當局，大力推行同化政策，

其事未可厚非。但如何設法提高華裔的華文程度，如何改變華文報的內容及編排技巧，使華裔看得懂而有閱讀的興趣，實需長期而經恒的努力。所以泰國華人子弟，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不像緬甸或印尼的深受限制，而是泰國華裔，都完全泰化了。久而久之，稱為華裔，都會覺得不適合了。

東南亞國家之中，菲律賓教育比較普及，高等教育也比較發達。這不是獨立以後的情形，在西治美治時代，已經如此。西治時代（一五七一—一八九八），為宣揚天主教化，創辦了不少天主教學校，有些著名天主教大學，它的創辦比較美國著名的哈佛與耶魯大學還早。美國統治菲律賓期間（一八九八—一九四六），積極普及教育，建立公立學校制度。大學教育除了創辦幾間國立大學而外，私人興學的風氣也頗盛。所以菲律賓的青年，不問本國人或外僑，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很多。外僑子女，只要中學畢業而繳得起學費，對於大學之門，絕無可望而不可即之苦。華僑本身雖所受教育不多，但對子女教育，甚加重視。加上菲律賓工讀機會很多，工讀生可以自己維持。

所以華人子弟受高等教育的普遍，還勝過當地人。在菲律賓各大學，華生讀書較勤，平均成績優於當地青年。所以當地人知識雖有增進，華人子弟的知識更大有增進。戰後華人經濟事業，突飛猛進，大企業紛紛建立，當與年輕的一代知識大為增進有關。華人子弟受高等教育的很多，出國（主要為美國）深造的也不少。但到台灣深造的則很少，因為菲律賓大學很多，工讀也很便利，僑生升學，固無須捨近就遠。何況菲律賓華生

，華文程度不及台灣，升學在語文上亦有困難。

總而言之，東南亞各國普及教育的結果，民智業已有提高，華僑要保持其固有的地位，必須對於栽培子女，善加努力。關於這一點，華僑社會表現得非常之好。華僑青年，受教育很普遍。高等教育在當地國不能得到，則紛紛設法出國留學。所以華僑事業的維持發展，前途可以樂觀。唯一例外為緬甸，在社會政策路線之下，華僑多陷於破產，在極端國家主義之下，華僑處處受排斥。大批撤退與轉徙他國，既無可能，只有在絕望之中，掙扎苟活下去。

七、僑社男女比例，由懸殊趨於平衡

（甲）僑鄉特有的「番客孀」

華僑出國，大多隻身，因此初期的華僑社會，幾全是男性，女性很少。出國華僑，辛勤若干年，已經有了一些積蓄，而且達到相當年齡，就會想結婚。結婚最多的是回到家鄉，憑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結了一門親事。如果經濟寬裕，當會設法將妻子接到海外僑居地。但大多數或為經濟能力所限，或上有年老的父母待媳婦侍奉，因此就把新婚的妻子留在家鄉。這種妻子，在僑社稱之為「唐人婆」或「唐山婆」，在閩粵的僑鄉，則稱之為「番客孀」。像福建的泉州，出國華僑最多，幾乎家家戶戶都有番客孀，一家有好幾位的，也常可以看到。番客孀的丈夫，回唐山的次數，多寡不同，距離較近開支較省的像菲律賓、越南、泰國，次數較多。距離較遠開支較大的

像馬來亞、新加坡、印尼和緬甸，次數就較少。此外經濟情形較好的，回國次數較多，經濟情形較差的，回國次數就較少。就一般情形而論，三兩年回國一次算多，四五年一次的算普通，十年八年甚或十年以上一次的就算少。這種離多聚少的婚姻，為僑鄉特有的畸態。番客嬌平素的希望，為數月一到的家信，每一封家信，都附有維持家費的匯款。這種家信與匯款，有一種民信局，專營這種業務。窮鄉僻壤，無遠弗屆。信用昭著，於僑眷生活的維持，便利不少。中國對日本抗戰時，東南亞的僑居地與閩粵的僑鄉淪陷，僑匯斷絕，僑眷生活，都陷於極端的困苦。

(乙) 為解客中寂寞，不少與當地女子同居或結婚

華僑回國結婚，把眷屬長久留在家鄉，若干年才回國團聚一次，這種生活不合理也不方便，於是較有實力的人，都設法接眷出國，僑社開始有女性。起初男女的比例，還很懸殊。不是每一位華僑，都能夠回國結婚。收入少的像小店員、鄉間小店主、技工、勞工、攤販，生活僅勉強維持，殊無回國結婚的能力。他們只好在海外，就地與當地女子同居或結婚。初期僑社對與當地女子同居或結婚的華人，不大看得起，總認為不可信賴。而與當地女子同居或結婚的，也多是偷偷摸摸的，少見公公開開。

回唐山結婚的人，幾年才回鄉一次，聚少離多，遠水近火，為解客中寂寞，不少又與當地女子同居或結婚，這在菲律賓、泰國最多，緬甸與越南次之，印尼與馬來亞，因為宗教信仰的關係

則很少。當地女子與華僑同居或結婚的，並不加入華僑社會，不能算為僑社的一份子。至所生子女，如只受當地教育，培養成為純當地人，還是生活於華僑社會之外。如受有華文教育，懂一些中國語文，具有相當於中國人的氣質，喜歡與中國人交往，長大並與中國人結婚，那這種混血種就可以算是華僑社會的一份子了。

(丙) 僑社男女比例，由懸殊趨於平衡

戰前的華僑社會，男女之數懸殊。相差小的為二或三比一，相差較大的為四或五比一，相差最大的，有為十比一的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物以稀為貴，華僑女子，異常吃香。男子非有相當資產或社會地位，休想與華僑女子談親事。後來由於僑眷接至海外的陸續增多，加上自然生育的關係，更由於一部混血子女生長於僑社之中，戰後初期，華僑社會，男女的比例，大約為三比二，已相差差不多了。近年華僑社會，男女的比例，已趨平衡，有的地方，適齡結婚的男女，且有女多於男的趨勢。還設有華文學校的地方，男女生的比例，女生不比男生少。近年華僑家庭，或者由於食品脂肪較多，生女多於生男，而有女多於男的趨勢。華僑社會，男多於女，固然不是合理，但反過來，女多於男，情形亦殊可憂。這種情形，菲律賓甚為明顯。

(丁) 僑社新發生的女子出路問題

菲律賓一百四十間僑校，男女生的比例，大約五十比五十，足見僑社男女，已趨平衡。戰前僑社男多於女，女子比較吃香，居於可以待價而沽的優勢。找對象絕無問題。戰後由於男女比例

，已趨平衡，女子在婚姻上的優越感已沒有了。不但如此，很多結婚年齡的女子，還以找不到對象為苦。現在大馬尼拉市區華僑集中最多的地方（六十萬華僑集居大馬尼拉市區的，約佔一半），年齡三十左右未婚的女子，其數逾千。次大都市，其數逾百。小的市鎮，其數逾十。至於年逾四十未婚，且已不易找到結婚機會的，所在多有。關懷僑社的人，都認為這是一個很傷腦筋而且

是越來越嚴重的問題，而不勝憂慮。

僑社男女之數平衡，不是女多於男，何以很多婚齡女子，會找不到對象，其原因則與僑社婚嫁風氣，競尚奢侈有關。男家訂婚要開支一筆——聘金、飾物（以回計）、上等衣料、糕餅罐頭及入口水果，又要送酒席與外國酒若干。結婚的時候要廣宴親朋，三五十席算省，百席以上方顯示闊綽。香港、台北，新娘結婚禮服是租的，菲律賓則非新做不可。自訂婚至結婚，男家開支能在美金一萬元以內者，算是相當節省。至於殷商巨賈，為炫耀財富，排場的豪闊，花錢如用水，更有後浪打前浪之盛。僑社風氣如此，雖或內心不贊成的，仍多不能免俗，甚有打腫面頰當胖子的。由於僑社風氣如此，許多收入微薄的——如小店主、攤販、技工、勞工、沿街叫賣的……或依恃低薪維持生活的——如學徒、小店員、低級職工、文教工作者……等，都有「望華僑小姐而興嘆」。於是在結婚途中，紛紛步上開支遠為節省之「國際路線」，即與當地女子結婚。當僑社男多於女時，女子的歸宿不生問題。到了僑社男女之數達到平衡，如果有三分之一的男子，結婚

走「國際路線」，便會有三分之一女子，有對象難找之苦。男子結婚可以走國際路線，女子是不是也可以走這條路呢？以菲律賓的情形而論，華僑女子與當地男子結婚的還是很少，許多女子有謀生的職業，寧願獨身，不過時代是會變遷的，過去華僑女子與當地男子結婚的，少如鳳毛麟角，今則漸有所聞了。

許多關懷僑社的人，許多僑團負責人，都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，為華僑女子開出路，必須廣事提倡節約風氣，結婚簡簡單單，有相當儀式就夠，不可多所開費。如節約能成為風氣，華僑男女結婚走國際路線的，自會減少，華僑女子結婚的機會，當會隨之增加。這一套理論雖言之有理，但由提倡而生效果，倒不是一朝一夕之事啊！結婚要節約，必須男女家雙方能瞭解合作，一方同意，一方不同意，還是節約不來的。



基督教與中國近代化論集

林治平 著

定價 十八元

基督教思想究竟自何時開始傳入我國，迄今仍是一個難解的謎，相傳耶穌的使徒之一多馬，曾在東漢明帝時將基督教傳入我國，雖然此一說法仍乏有力證據，至少證明基督教在中國亦屬歷史悠久的宗教。

自元明以來，教會雖不斷努力傳教，至若討論到基督教在中國之傳佈及其貢獻，則一般史書多一語帶過或語焉不詳，本書作者鑒此，乃就平日大學教讀之餘，摭拾有關資料，整理成書。

本書分四篇，秉順基督教在中國傳教種種沿革與遭遇，展開論列。第一篇是基督教在中國之傳播及其貢獻，第二篇論平民階級的英雄，第三篇評述丁韞良的生平與志事，第四篇談國父孫中山先生大學畢業前與基督教之關係。

讀者諸君經由本書，對基督教在我國的傳播工作，不但獲得史料方面的認識，或可因是體會教會對促進我國現代化的另一種意義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